公安部农业农村部部署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

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经营地下产业链

□据新华社报道

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昨天在京召开会议，部署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

公安部副部长林锐要求，沿江地方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组织开展为期 3 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经营的地下产业链，侦破一批非法捕捞犯罪案件，打掉一批职业化团伙化犯罪网络，整治一批非法运销捕捞器具、渔获物窝点，形成强有力严打高压震慑效应。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指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精准打击非法捕捞；根据渔业资源、渔船、渔民的流动性特点，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机制，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利益链。

据了解，近年来，沿江各地渔政部门加大对涉渔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年均查处涉渔违法案件超 1 万起。2019 年公安机关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 2300 余起，今年 1 至 5 月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 2000 余起。

非现场交通违法异地处理今起实施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修订后的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推出了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改革措施，在此前试点的基础上，今起全国全面实施。

据了解，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 5 个省（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受到广大驾驶人的积极肯定。6 月 10 日起在山西、辽宁、上海、海南、重庆、甘肃等 6 个省（市）推广实施，6 月 20 日起在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陕西、宁夏等 9 个省（区、市）推广实施，6 月 30 日起在北京、吉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西藏、青海、新疆等 11 个省（区、市）推广实施，实现全国全面覆盖。

随着新规全面实施，当事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除了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还可以自主选择在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大大方便了驾驶人处理异地交通违法，减少群众两地奔波。当事人明确接受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协助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行调查交通违法行为事实、告知处罚内容和当事人的权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并由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为确保异地处理全面顺利推广实施，公安部交管局已组织升级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系统，开展业务培训，部署各地做好实施准备。试点实施以来，已有 30 万驾驶人享受到了这一改革红利，累计处理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62 万起。

直播带货、平台红包成“618”吐槽热点

□据新华社报道

中消协昨天发布“618”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今年“618”期间消费维权的负面信息主要是直播带货、红包活动、短信骚扰、假冒伪劣等。据中消协监测，“618”期间消费者对于直播带货类的吐槽信息有 11 万多条、对于电商平台红包类的吐槽信息有 3 万多条。

据介绍，消费者反映的直播带货问题主要有：商家未能充分履行证照信息公示义务；部分主播涉嫌过度宣传产品功效；产品质量货不对板，利用直播兜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等；刷粉丝数据、销售量刷单造假；平台责任意识缺失，售后服务难保障。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直播带货平台多、主体多、方式多、涉及商品或服务种类多，需要明确权利义务主体，尽快步入法治轨道。

报告还显示，消费者吐槽较多的红包类负面信息主要涉及红包金额小、红包不到账等问题。如某平台“叠蛋糕”活动，部分用户红包没有到账，要等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美错过“618”促销活动；某平台“618 理想生活列车”活动，有消费者反映红包抢了几百个，打开只有几块钱。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上接 A1）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有力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和实施《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是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的具体举措，对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定，提高党内选举质量，保障党章赋予的党员权利，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要严格代表资格条件，确保选出合格的代表。要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委员候选人。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加强谋划，精心组织，全程把关。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教育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要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培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要加强督促落实，确保《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政务处分法 社区矫正法 新森林法 新司法解释……

一批新法律法规7月施行 哪个你最关心？

□据新华社报道

进入 7 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加严格、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有法可依、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可持续发展……法治，让社会治理更完善，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政务处分法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自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

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除了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之外，还纳入了“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 6 种政务处分，分别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期间分别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记大过，18 个月；降级、撤职，24 个月。

政务处分法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社区矫正法突出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

社区矫正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专门立法。

我国从 2003 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法吸纳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一些成功有效的做法。

该法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工作原则，规定社区矫正是为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专门机关和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地消除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法注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修订的森林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充分体现出“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同时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力求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森林法的一大亮点，是将植树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明确每年 3 月 12 日为植树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

新森林法加大了对天然林、公益林、珍贵树木、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突出问题，明确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新森林法确立了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对于商品林，则明确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新司法解释进一步保障“告官见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7 月 1 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保障民众能够“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内涵。一是仅限于诉讼程序，不包括询问、调查等程序；二是不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三是不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还包括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上，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案件类型，引导行政机关对三类特殊案件主动出庭应诉。

为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司法解释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新条例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全过程工作运行

高考临近，报考军队院校是不少有志学子的热门选择。自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新修订的条例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

条例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